

附件二：

### 化学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定标准（试行）

- 1.根据学校下发的通知，按照年级分配名额。
- 2.评定方法：班内投票决定（可进行类似答辩的自我陈述但班级不要制定评分标准）。各班综合学习成绩、学生工作、获奖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后进行投票。要求各班推选人数多于该班获奖人数的 20%。
- 3.学院按照如下评分标准，按年级分组，对候选人进行评分，得分高者，获得奖学金，若本人放弃，则顺延。

评分标准：智育分 70 分+德育分 30 分。

智育分=70-（专业第一名学年平均绩点-本人学年平均绩点）\*30

德育分：学生工作、竞赛获奖及发表论文、社会活动三部分决定，每部分 10 分。（为档次分，A10 分 B7 分 C4 分 D0 分）ABCD 评定参照《化学化工学院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答辩细则（试行）》。若贫困生申请德威奖学金则在德育分中加 10 分（加满 30 为止）。

4. 《化学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解释权在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